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所有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基础上进行的，我们认为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群先生为公司总裁、俞俊贤先生、顾宝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时聘任俞俊贤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贺延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虞英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娄祝坤

高 昊

居 韬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六日